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将于2018年3月3日到期，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772.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52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2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购买时间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限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资金 来源	是 否 到 期
2017年3月7日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陵支行	H0001004 集合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6月8日	1.35%-3.5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2017年3月8日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6期A款(拓户产品)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3月9日至2017年7月5日	3.2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2017年6月8日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陵支行	H0001154 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9月8日	1.35%-3.89%	募集资金	已到期
2017年7月7日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	3.5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2017年9月12日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 金陵支行	H0001315 集合 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17年9月13 日至2017年12 月12日	1.35%- 3.86%	募集 资金	已 到 期
2017年10月16日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上海市浦 东开发区 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 号保本型(定向 湖北)2017年第 111期	2,000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17年10月17 日至2018年1月 15日	3.70%	募集 资金	已 到 期
2017年11月27日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上海市浦 东开发区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随心E” 二号法人拓户 理财产品	2,000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17年11月28 日至2018年2月 27日	3.50%	募集 资金	未 到 期
2017年12月13日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 金陵支行	CSH01447 结构 性存款	4,000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17年12月14 日至2018年2月 28日	1.25%- 4.15%	募集 资金	未 到 期
2018年1月16日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上海市浦 东开发区 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 型“随心E”(定 向)2017年第3 期	2,000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18年1月18 日至2018年2月 26日	3.80%	募集 资金	未 到 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相关产品尚有人民币 8000 万元未到期。

三、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将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到期，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各专项核查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延长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